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智傑，鑒於更生人回歸社會的重要性，建請勞委會、法務部能否推動更生人回歸社會的職業訓練課程，並針對台灣不可或缺或將失傳之技藝，結合相關企業或社會團體，推動更生人技藝學習方案，以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後能有一技之長，並貢獻其技藝於社會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